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上海市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6 层，邮编：200021

6F, 3 Corporate Avenue, No. 168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21,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21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65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公司曾用名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正文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0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年07月17日，公司公告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07月17日至2020年07月26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0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08月0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披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0 年 0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 2021 年 02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02 月 0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 年 0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 2021 年 0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7.22 元/股的价格对 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2021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7. 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000 股；同意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08 月 20 日，公司发布《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 年 0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55,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423,600 元。

9. 2021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2022年04月0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2.2022年05月0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05月0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27日届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2022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

####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405 号）、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405号), 经查验,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8,571,777.17 元, 相比 2019 年增长 34.64%。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记录，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中：

(1)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6 万股；

(2) 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

(3)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

(4) 本次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4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300.06 万股的 0.8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 限售的数量 (万股)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80	40%	6.40
2	王忠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00
核心骨干人员 (64 人)			284.00	113.60	40%	56.80
合计			326.00	130.40	40%	65.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具体内容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范建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Jiacai.

谭家才



2022年 8月 25日